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1208號

原告 傑康清潔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丁桂華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GC374282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如委任訴訟代理人「黃代豐」，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規定之資格，依同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並表明代理權之範圍。訴訟代理人如非為律師，應提出其為原告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季吟